(上接 D405 版)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164,255.45	330,601,488.61
[rows not transcribed]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85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40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25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25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7,101.73	526,93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88,455.10	-33,302,03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586,289.45	107,759,31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3,474,744.55	74,457,282.37

公司负责人：林巨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培沛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培沛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18 号"文同意，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6.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8,436,816.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477,063,183.9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补充营运资金)13,089,069.95 元；(2)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90,000,000.00 元；(3)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18,689,056.61 元(此金额已包含在发行费用 98,436,816.04 元中)；(4)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788,412.25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79,551,535.69 元，其中含尚未支付或者已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 2,789,009.43 元（此金额已包含在发行费用 98,436,816.04 元中）；由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2,788,412.2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	1,498,541,250.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89,069.95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18,689,056.61
加：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788,412.2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9,551,535.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109011626666	608,563,116.5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100773086	142,883,975.25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99977	102,754,565.7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35000013666666625	152,931,934.16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86083	69,183,941.17
补充营运资金（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	499010100102011066	2,975,719.93
验资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106081626666	258,282.95
合计			1,079,551,535.69

注 1：补充营运资金账户余额为尚未支付或者已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由该部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403,089,069.95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467 号)认为：巨一科技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一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巨一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巨一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一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06.31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8.90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08.90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7,360.00	61,051.318396	61,051.318396	330.00	330.00	-60,721.318396	0.54%	2024.11	-	-	否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26,025.00	15,115.00	15,115.00	858.425995	858.425995	-14,256.574005	5.68%	2023.11	-	-	否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430.00	10,258.00	10,258.00	0.00	0.00	-10,258.00	0.00%	2024.11	-	-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100.00	15,260.00	15,260.00	0.00	0.00	-15,260.00	0.00%	2023.11	-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13,370.00	7,022.00	7,022.00	120.481000	120.481000	-6,901.519	1.72%	2023.11	-	-	否
[rows not transcribed]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700 万股的 1.46%。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2.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160.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80.30%；预留授予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9.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19.7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700 万股的 1.46%。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2.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160.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80.30%；预留授予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9.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19.7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合计 112 人，约占公司 2021 年年底在职员工总数 2,342 人的 4.78%，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7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俞琦	董事	3	1.87%	0.022%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3	1.87%	0.022%
马文明	董事	2	1.25%	0.015%
[rows not transcribed]				

[illegible]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任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5	0.93%	0.011%
范佳伦	核心技术人员	1	0.62%	0.00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6 人)		120.35	74.94%	0.878%
合计		122.85	76.49%	0.8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illegible]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解除限售 / 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2-2023 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	2022-2023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2-2024 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435%	2022-2024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X1/X2)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解除限售 / 归属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可解除限售 / 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2-2023 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	2022-2023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2-2024 年公司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435%	2022-2024 年公司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50%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X1/X2)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 / 归属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 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P1/P2)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1)×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2)×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P2)×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该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 / 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 / 归属、回购注销 / 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 / 归属、回购注销 / 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illegible]

(下转 D407 版)